

渠县民政局

关于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线索 举报方式的公告

为扎实有效开展打击整治养老诈骗专项行动，依法维护老年人合法权益，渠县民政局根据中央、省委和市委、县委的决策部署，决定在全县开展为期半年的集中打击整治养老服务诈骗专项行动。开通养老服务诈骗举报通道，欢迎广大群众积极提供养老服务诈骗线索。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举报内容

以提供“养老服务”、投资“养老项目”、销售“养老产品”、宣称“以房养老”、代办“养老保险”、开展“养老帮扶”等为名，实施养老服务诈骗、非法集资等侵害老年人财产权益的各类违法犯罪活动。

二、举报须知

（一）举报人应当如实反映情况，对所举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应尽可能提供线索或者案件的时间、地点，以及被举报人姓名、住址、主要事实和相关证据，不得故意虚构、夸大、捏造事实，不得故意捏造事实诬陷他人。

（二）提倡实名举报，请提供举报人真实姓名、身份信息、联系方式等内容。

(三) 受理单位对举报人信息严格保密，依法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；对泄漏情况或者打击报复举报人的，一经查实，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从严处理。

(四) 为保障举报人合法权益，限制恶意重复举报和垃圾信息；为提高工作效率，请不要重复提交举报。

三、举报方式

(一) 举报时间：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至11月1日（接受举报电话为工作日，上午8:30—12:00，下午14:30—18:00）。

(二) 网上举报：中央政法委12337智能化举报平台。

(三) 举报电话：0818-7204867

(四) 举报信件邮寄：渠县渠江镇人民街40号民政局。

(五) 举报电子邮箱：592673609@qq.com

